

#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51号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文件显示，发行人持股 51%的子公司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科技”）主要提供电力大数据、云平台、VR 培训和传媒等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存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和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软件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2）电力大数据、云平台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参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存在，说明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游戏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运行的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相关业务，如涉及，请结合业务具体情况、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是否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广告制作和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传媒等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涉及传媒领域，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2021 年发行人向许军控制的船舶公司深圳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景智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景”）、舟山福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船舶租赁费和运营费余额合计 27,840.66 万元用于锁定两艘海上风电安装船“华景 001 号”和“蓝鲸鱼号”的使用权，其中江苏华景未直接拥有两艘船的所有权。因预付资金较大，发行人与许军约定了船舶抵押、许军资产担保、股权质押、指定代监管股权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其中发行人指定参股公司福建中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集团”）暂时持有持股船舶公司—福建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景”）67%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实现对“华景 001 号”的控制。中青集团并未实际参与福建华景的任何日常管理，该 67%股权日常经营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许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行使，待船舶光租登记至发行人后，中青集团将以 1 元对价将所持船舶公司股权转回给许军。同为海上风电安装船的“蓝鲸鱼号”无类似的风险控制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华景 001 号”相关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完成光租登记的时间，海上风电船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海上风电船的取得进度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2）海上风电船预付款的具体支付安排，是否按照船舶改装进度进行付款，如是，请说明相关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或商业惯例，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与许军船舶公司海上风电船合作相关安排、预付款具体用途等，说明对江苏华景预付款的用途，预付至无船舶所有权的江苏华景是否具有合理性；（4）选取中青集团而非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暂时持有船舶公司股份作为风控措施的合理性，相关安排中是否存在向中青集团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中青集团到期未转出所持船舶公司股份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5）未指定中青集团暂时持股控制“蓝鲸鱼号”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华景 001 号”和“蓝鲸鱼号”采取差异化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性；（6）除指定中青集团暂时持有船舶公司股权持有外，是否存在其他风险防控措施或违约措施，是否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预案中即已确定拟以募集资金实施包括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以下简称“光伏项目”）在内的多个 EPC 建设项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永福”）邀请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上述光伏项目。时代永福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复文件显示光伏项目预计综合毛利率 9.87%，该项目因工期较短、施工技术更为简单，低于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毛利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光伏项目订单取得时点晚于董事会决议日的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募投 EPC 建设项目订单取得时点情况，说明在董事会决议日确定募投项目是否谨慎；（2）结合报告期内同类型光伏项目取得方式、定价依据、毛利率情况，同

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订单毛利情况，说明本次光伏项目毛利率低于EPC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限、预计交付时间、相关费用的归集和资本化条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用于海上新能源、综合能源以及智慧能源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发行人现有员工总数1,231人，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预计将新增研发人员220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现有业务规模、现有研发人员数量、各研发项目所需人员情况，说明新增研发人员规模的合理性，是否超出现有业务规模和研发所需，购置研发大楼是否具有必要性；（2）测算未来新增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并结合其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说明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你公司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对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异常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15日